

在世界范围的宪法、宪政、宪治的发展和进步的潮流中,力求实现对公民宪法权利的最大司法化保护是一个重要方面——

## 宪法诉讼:公民宪法权利的最大保护

陈云生

我国传统上认为,宪法所确认的公民基本权利是要通过普通法律具体化,并且通过普通法律的实施得以实现的,如果普通法律没有规定,宪法并不能直接去诉讼。这是否在实际中形成公民权保护的漏洞?答案是不言而喻的。但2000年北京徐高诉燕莎中心凯宾斯基饭店歧视案、2001年山东齐玉苓受教育权案,以及2003年安徽的乙肝歧视案等关于宪法权利的诉讼,正向我们透出一点点宪法诉讼的曙光。只有真正确立宪法诉讼的制度,公民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最大的司法保护。

宪法诉讼是公民宪法权利的最大司法化保护,即公民一旦认为自己的宪法权利——包括宪法明文规定和暗含的权利保护精神或原则,受到公权力的侵犯或损害时,有权向普通司法机关或专门设立的司法机关提起宪法诉愿,进而得到有权的或主管司法机关的受理、裁判,在确认公民的有关宪法权利确实受到侵犯或损害之后,予以及时、适当的司法救济。

笔者认为,要实现公民宪法权利的最大司法化保护,需要在传统的宪法理论、观念,以及宪法权利保护的观念和制度方面进行更新与创新。

从宪法理论、观念来说,最主要的是要突破宪法只能或只宜间接适用,而不能或不宜直接适用的传统认识。从宪法的政治性来说,她主要是用来配置社会和政治资源、建构国家政权的体系,以及规范公权力活动和政治行为的范式;从宪法的精神性来说,她主要用来确定国家法律制定的基本架构,以及规范立法、司法、执法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宪法虽然也

规定了公民的宪法权利,但并不是针对个人权利的实际保护而建设的,在这样的宪法理念和立宪体制下,传统上认为宪法只能间接适用而不宜直接适用,在公民的宪法权利保护方面尤其如此。

然而,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上述的宪法理论与实践受到了质疑和挑战。有些学者和法官认为,公民的宪法权利既然是公民权乃至人权的源泉,就应当合理、适度地加以直接适用,以最大限度地有效利用宪法的政治法律资源。在这方面,德国率先将其基本法上关于“人的尊严”的宪法权利明文规定为可以直接适用条款。而德国的劳工法院,几十年来一直坚持引用宪法条款作为裁决劳工纠纷、保护劳工合法权利的法律依据。尽管理论上存在很大争议,但德国毕竟开了宪法权利直接适用的先河。从宪法权利保护理念与制度方面来说,至少要满足三个方面的要求,才能实现对公民宪法权利最大司法化保护的目的是任务。

首先,必须从观念和体制上确定公民宪法权利的可诉性。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在政治、法律实务界,依然普遍认为,公民的宪法权利不具有直接的司法可诉性,因而公民的宪法权利一旦遭受侵犯而受到损害,只能通过其他途径。例如政治途径、政府途径、舆论途径等寻找解决结果。由于公民宪法权利不具有直接的司法可诉性,无法得到司法救济,因此,从法理和制度上使公民的宪法权利具有直接的司法适用的司法可诉性至关重要。

其次,要有受理和裁决公民宪法权利诉愿的司法机关。做到这一点并不难,现行政权体

制中的司法机关或为此专门成立的司法机关,都可以作为建制的选择。事实和经验表明,公民在宪法权利遭到侵犯后,找个部门申诉并不难,党、人大、政府、政协、工青妇组织、新闻媒体等,都可以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接受申诉,并有权作出相应的处理或回复,但要“上告”却无门可入。

因为上述具有社会性的、宪法权利的诉愿的受理与裁决,目前仍被排除在普通司法机关的管辖范围之外。因此,当务之急是要赋予现行的司法机关受理和裁决公民宪法权利诉愿的权限。

再次,就是要建立相应的程序系统。公民的宪法权利诉讼,同公民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一样,只有通过预设的法定程序才能进行。诸如宪法诉讼主体资格的认定,诉讼控辩双方

的权利与义务、受案范围、时限、时效、执行等方面,都要以法律的形式明文规定下来。否则,宪法诉讼无法进行。

实现宪法诉讼,可以收到多方面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效益。首先,有利于加强公民宪法权利乃至一般人权的保护、缓解社会矛盾,增强社会的稳定性;其次,符合现代国家公权力各系统的合理职业化、专业化的时代理念与要求,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司法资源,节约国家在保护公民权利方面的社会成本。要实现公民宪法权利的最大司法化保护,在国家政权体制的建制上并不难,现在最需要的,也许就是在公民宪法权利保护观念上要有一个较大的转变,以及在宪法、法治理解上要提高到一个新的认识平台之上。